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神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 0397 号

2020 年 7 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引 言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3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4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神导科技	指	北京神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神导有限	指	北京神导科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神导合鑫	指	宁波神导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神导惯星	指	宁波神导惯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张俊清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承销机构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签字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神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观报字[2020]第 0037 号）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神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0]第 0397 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北京神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本次发行获监管机关核准且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北京神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500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北京神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北京神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验资报告（筹）》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北京神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50725 号）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北京神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59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北京神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609 号）
《差异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北京神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611 号）
《主要税种纳税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神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610 号）
《非经常性损益等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北京神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612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最近二年	指	2018 年、2019 年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神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 0397 号

致：北京神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神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系于 1994 年成立的专业化、综合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本所总部设立于北京，并在上海、深圳、大连、西安、成都、济南、厦门、天津、广州、杭州、苏州、武汉、南京、福州、郑州、香港、多伦多、纽约、悉尼等地设有办公室。本所的法律服务业务包括公司证券、金融与行政法、房地产、诉讼仲裁、国际投资与贸易、知识产权、香港法业务等领域。

（二）本次签字律师简介及联系方式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指派李侦律师、薄春杰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其主要证券业务方向及联系方式如下：

李侦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1011623461），本所合伙人，主要业务方向为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重组与并购、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

李侦律师的联系方式、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电话：010-66578066；传真：010-66578016；电子邮箱：lizhen@guantao.com。

薄春杰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1711808282），本所律师，主要业务方向为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重组与并购、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

薄春杰律师的联系方式、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电话：010-66578066；传真：010-66578016；电子邮箱：bochj@guantao.com。

本次签字的两位经办律师自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保密资质

签字律师李侦的军工保密资格培训证书编号为 ZX2018062251, 有效期三年;
签字律师薄春杰的军工保密资格培训证书编号为 ZX2018032163, 有效期三年。

二、本所制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一）编制核查验证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尽职调查清单，尽职调查清单包括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并向发行人有关人员针对提交资料事项进行了辅导，使其充分了解了尽职调查的目的、方式及重要性。

（二）查验和确认相关事实、制作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实地调查、网络查询、面谈等方式对发行人提交的资料进行查验、确认，并根据查验情况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调清单；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对于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注意义务的事项，根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得的证据材料进行分析、判断，经查验确认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将尽职调查中收集的重要文件资料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归类成册，并作为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底稿。

（三）参与对发行人的规范辅导工作

针对本所律师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律师工作备忘录和其他方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或督促发行人解决完善，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

《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加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了各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并审阅了相关申报文件中涉及的法律部分内容。

（五）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相关规定以及尽职调查查验结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制作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内核，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有效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11 个月。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及投资

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验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及投资决策事项等专业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说明予以引述。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或说明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或说明有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在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错误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的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和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定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的内容、授权范围、授权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2020 年 5 月 8 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了《国防科工局关于北京神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意见有效期 24 个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审查事项，已经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相关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规定由神导有限的全体股东张俊清、张俊伟、樊煜、彭程、陈栋、付博、王洪娟、神导合鑫及神导惯星作为发起人，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601037319）。神导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4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 登记状态为开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 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判决予以解散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 同股同权。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包括股票种类及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股票上市地点、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相关费用的分摊原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发行与上市时间、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符

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承销商签署的《承销协议》《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承销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内部管理机构，制订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等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881,488.07 元、22,958,215.28 元及 55,629,352.92 元。本所律师经审阅《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等文件，并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就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访谈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差异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以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详见本部分“（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五条关于发行条件和注册程序的规定与要求：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前身神导有限成立于2004年3月24日，发行人系由神导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神导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并经下述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

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①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

②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①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以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②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①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②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③ 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军用导航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属于大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2)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

历及其履职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5、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关于注册程序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部分“（三）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部分）。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75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25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3,75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5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881,488.07 元、22,958,215.28 元及 55,629,352.92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神导有限，发行人系由神导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经过了神导有限的董事会及股东会的表决通过，并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发起人资格、发起人人数、发起人住所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在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提供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服务的相关主体具备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验资报告》的相关业务资质。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军用导航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卫星导航产品、惯性导航产品和军用电子设备。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核准的范围相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神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神导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房产、设备及无形资产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

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发行人与发行人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依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并在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聘请了董事会秘书并下设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经营及管理需要,分别设置了综合部、财务部、保密办、质量安全部、计划部、审计部、惯性产品事业部、电子产品事业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正常行使其作为股东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利,发行人的机构运作不存在受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登记纳税,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

况。根据《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清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一的王洪娟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清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一的王洪娟支付借款利息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服务销售系统，其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神导有限全体股东张俊清、张俊伟、樊煜、彭程、陈栋、付博、王洪娟、神导合鑫、神导惯星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自然人发起人各自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住所、身份信息、国籍等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现住所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张俊清	中国	15012219800601XXXX	北京市海淀区	2,350.1250	62.67
2	张俊伟	中国	15012219770528XXXX	北京市海淀区	587.6250	15.67
3	王洪娟	中国	37290119810104XXXX	北京市海淀区	262.5000	7.00

4	樊煜	中国	14010319710207XXXX	北京市西城区	112.5000	3.00
6	彭程	中国	11010819731110XXXX	北京市海淀区	99.7500	2.66
7	陈栋	中国	31011019681225XXXX	北京市海淀区	75.0000	2.00
8	付博	中国	21030219791225XXXX	北京市海淀区	64.9966	1.73

2、非自然人发起人

非自然人发起人各自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神导合鑫	91330206MA2CMFC926	浙江省宁波市 北仑区梅山七 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056	165.3041	4.41
2	神导惯星	91330206MA2CLTWU4H	浙江省宁波市 北仑区梅山七 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050	32.1993	0.8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或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公司设立时，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的出资

1、发行人系由神导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照发起人各自持有神导有限的股权比例，按神导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

(筹)》，验证发行人实收资本 3,750 万元。

2、根据发起人的确认，发起人在神导科技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后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神导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神导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所承继的神导有限的资产中，除房产权属证书尚未完成由神导有限变更至神导科技名下的相关手续外，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均已变更至神导科技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依法拥有其在神导有限的股东权益，将该等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神导科技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关于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7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神导合鑫、神导惯星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其《合伙协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张俊清、张俊伟及王洪娟之间的关联关系

张俊清与张俊伟为兄弟关系，张俊伟与王洪娟为夫妻关系。张俊清、张俊伟和王洪娟三人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62.67%、15.67%、7%的股份。

2、张俊清、张俊伟与神导合鑫之间的关联关系

张俊清持有神导合鑫 6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神导合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俊伟持有神导合鑫 40%的合伙份额。

3、张俊清与神导惯星之间的关联关系

张俊清直接持有神导惯星 11.0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神导惯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俊清配偶的姐姐陈霞，持有神导惯星 1.55%的合伙份额。

除上述已披露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俊清直接持有发行人 2,350.1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2.67%，张俊清通过神导合鑫间接持有发行人 2.65%的股份，通过神导惯星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的股份。张俊清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65.41%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张俊清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并历任神导有限与神导科技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张俊清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65.41% 的股份，能够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产生重要影响，对发行人经营方针的决策以及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和任免，发挥着重要决定作用，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

张俊伟系张俊清兄长，直接持有发行人 15.67% 的股份，通过神导合鑫间接持有发行人 1.76% 的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17.43% 的股份。张俊伟与王洪娟为夫妻关系，王洪娟于 2019 年 4 月通过受让张俊伟股权后直接持有发行人 7% 的股份。张俊伟及王洪娟二人合计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24.43%。为进一步巩固张俊清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2020 年 5 月，张俊清、张俊伟以及王洪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张俊伟及王洪娟保证在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与张俊清相同的意思表示，三方若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审议事项存在分歧，经充分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时，以张俊清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签署前述协议后，张俊伟及王洪娟为张俊清的一致行动人，张俊清合计控制发行人 90.61% 的股份，拥有绝对的控制权。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定张俊清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中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神导合鑫、神导惯星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其《合伙协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系以神导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除房产权属证书尚未完成由神导有限变更至神导科技名下的相关手续外，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均已变更至神导科技名下，发起人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及风险。

3、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具备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非自然人股东神导合鑫、神导惯星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俊清，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认定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发行人的前身为神导有限，神导有限设立于 2004 年 3 月 24 日，设立时名称为“北京神导科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神导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神导有限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超比例

2004 年 3 月，张俊清、陈书春以非专利技术“超级管家 MRP 软件系统”出资设立神导有限，无形资产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神导有限设立时出资比例超过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规定的比例限制。神导有限设立时因注册在海淀区北三环，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中关村科技园区政策区域范围的通知》（京政发[2002]10 号，2010 年 12 月 30 日废止），该地区被纳入中关村科技园区政策区，适用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关于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比例的规定。神导有限设立时，张俊清、陈书春以非专利技术“超级管家 MRP 软件系统”出资，虽然出资比例超过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规定的比例限制，但符合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2001 年 3 月 2 日实施，2007 年 11 月 23 日失效）的规定，该等规定对于中关村科技园区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是普遍适用并执行的。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神导有限设立时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已办理相关的财产权转移手续，神导有限设立时相应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神导有限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无形资产出资及所占出资比例符合出资当时有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无形资产出资超比例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股东以现金对历史上无形资产出资补足

2004年3月，张俊清、陈书春以非专利技术“超级管家MRP软件系统”用于出资后未能达到预期经济效益；2010年11月，张俊清、张俊伟、孙镇以“北斗一号无源定位及授时系统”向神导有限增资后，由于北斗一号无源定位及授时系统功能被北斗二号系统产品取代，市场逐步消失，没有形成后续的销售；2014年1月，张俊清以“便携式GPS差分仪”非专利技术向神导有限增资，“便携式GPS差分仪”出资后由于后续该产品在市场推广中，市场需求较小，并未形成销售，后续神导有限在业务调整过程中，决定不再进行投入；2014年1月，张俊伟、孙镇以“北斗定位定向仪”非专利技术向神导有限增资，未能在短期内形成预期的经济价值。

鉴于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均未能达到预期效益，为规范股东的出资行为并维护公司及债权人利益，神导有限决定夯实公司注册资本，以现金对历史无形资产出资进行补足，鉴于无形资产出资人中陈书春、孙镇已经退出公司，经张俊清与张俊伟协商，决定由其二二人进行补足，具体按二人当时的持股比例相应分担。2018年12月1日，神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现有股东张俊清以现金990万元、张俊伟以现金660万元一同对神导有限2010年11月、2014年1月无形资产出资进行补充。合计补充现金1,650万元全部计入神导有限资本公积，以夯实注册资本。2019年8月10日，神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现有股东张俊清、张俊伟以与2004年3月设立时非专利技术评估值等值现金对神导有限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进行补充，张俊清补充出资30.15万元、张俊伟补充出资20.10万元，合计向神导有限补充现金50.25万元且全部计入神导有限资本公积。

2018年12月24-25日，神导有限收到张俊清的补充出资款990万元、张俊

伟的补充出资款 660 万元。2019 年 8 月 12 日，神导有限收到张俊清的补充出资款 30.15 万元，张俊伟的补充出资款 20.10 万元。前述补充出资款全部计入神导有限资本公积。

立信会计师对 2004 年 3 月、2010 年 11 月、2014 年 1 月无形资产出资现金补足事项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关于对北京神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613 号）。经验证，张俊伟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以货币资金补充出资 660.00 万元，张俊清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以货币资金补充出资 990.00 万元；张俊伟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以货币资金补充出资 20.10 万元，张俊清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以货币资金补充出资 30.15 万元，神导有限合计收到张俊伟及张俊清以货币资金补足出资 1,700.25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张俊清、张俊伟已就非专利技术“超级管家 MRP 软件系统”、非专利技术“北斗一号无源定位及授时系统”、“便携式 GPS 差分仪”、“北斗定位定向仪”出资以现金合计 1,700.25 万元补充，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确认未对其股东权利造成损害，不存在异议、纠纷、潜在纠纷。神导有限自成立以来未因上述出资事宜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张俊清、张俊伟已就该等出资瑕疵进行补正，上述出资事宜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发行人系以神导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股份锁定及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俊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俊伟、王洪娟、神导合鑫和神导惯星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

出具《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2、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过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的各股东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的代持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 4、发行人的全体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作出股份限售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军品生产和销售所需要的相关资质，该等资质依法经有权机构核发并处于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军用导航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

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注册情况正常，均正常经营、开办。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导致发行人解散或清算的情形。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或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亦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并参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俊清。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张俊伟、王洪娟。2020年5月，张俊清、张俊伟以及王洪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张俊伟及王洪娟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控股或参股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或参股企业。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清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神导惯星、神导合鑫（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现有股东”）。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清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7、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俊伟、王洪娟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8、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部分第 5 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以下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汉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樊煜持股 90.00%，并担任监事
2	苏州凯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武伟超持股 55%，并担任监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9、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北京湛海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付博曾持股 40%的公司（其母亲持股 60%），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2	北京恒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洪娟曾持股 80%，张俊清配偶陈书春曾持股 20%；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3	北京航天太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彭程持有该公司 4.76%的股权，并曾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4 月辞任；配偶范爱红担任该公司监事
4	孙伟	2018 年 7 月-2019 年 10 月曾任监事

5	陈家斌	2019年10月-2020年4月曾任独立董事
6	孙镇	曾为神导有限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担任神导有限总经理，2016年2月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后，退出神导有限并辞去总经理职务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方认定完整。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部分关联交易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采购或关联销售交易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拆借关联交易

①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王洪娟	——	——	1,700.00
张俊清	——	——	700.00

②借款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王洪娟	借款利息	——	15.00	73.95
张俊清	借款利息	——	8.32	30.45

神导有限分别于2015年7月与王洪娟签订1,500.00万元借款协议，于2016年10月与张俊清签订700.00万元借款协议，于2016年11月与王洪娟签订200.00

万元借款协议，于 2018 年 7 月签订借款协议借张俊清款项 400.00 万元（神导有限已于 2018 年度内偿还），前述借款的年利率均为 4.35%。上述借款均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神导有限已向张俊清、王洪娟偿还完毕上述借款。

（2）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余额

①关联方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王洪娟	72.42	71.16	1,773.95
张俊清	29.07	29.07	730.45
彭程	0.19	—	0.14
张刚	0.05	—	—
杜志刚	—	—	0.1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张俊清款项系股东借款产生的利息；应付王洪娟款项系股东借款产生的利息和报销款；应付彭程及张刚款项均系应付未付报销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发行人已全部支付完毕。

②关联方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③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间不存在担保或被担保事项。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41.37	287.73	211.74

4、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于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就以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分别已经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确认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就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俊伟、王洪娟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采取的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对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俊伟、王洪娟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严重影响其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完整；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5 件《房屋所有权证》均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建筑面积合计 1,776.45 平方米。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产产权证书，拥有上述房产产权真实、合法、有效。发

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未设置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二）房屋使用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别与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合计承租9套房屋、租赁面积共计492.81平方米，用于安排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承租条件的人员实际居住使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与出租人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所承租宿舍未取得产权证书或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36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关于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知识产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计算机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2、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1项注册商标，已经取得商标证书。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发行人拥有上述商标真实、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3、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2项专利（实用新型）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上述专利法律状态均为有效状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行人拥有上述专利真实、合

法、有效，未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四）发行人拥有的生产工具及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生产工具及经营设备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未在该等生产设备上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上未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也不存在其他的权利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全部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

2、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等他项权利，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4、不存在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等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以发行人名义对外签署，发行人签订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形式均合法、有效，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除应付张俊清、王洪娟借款利息外，无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增资扩股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

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改均经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历次《公司章程》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且章程制定及修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发行人的名称、注册资本、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发行、股份增减和回购、股份转让、股东和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董事和董事会、董事会表决方式、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表决方式、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涉军事项特别条款等事项均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各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机构或职位；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还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章制度，对神导科技经营管理所涉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监督和制约等进行了系统的规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规章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备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运作规范。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与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取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政府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遵守税务监管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最近三年不存在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惯性导航器件和系统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训练指挥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就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作出相应安排，并就募集资金专户作出相应存储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始终以科技创新、富国强军、产业报国为使命，以致力于成为行业内具备高竞争

力的一流民营科技企业为宗旨，以技术和产品开发为核心，积极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建设企业文化，以实现更好发展。

公司的长远战略目标是：未来公司将坚守导航领域，依托惯性导航、卫星导航等成熟技术扩展导航相关的领域，紧密围绕重点业务板块发展核心技术，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在惯性导航、卫星导航和电子设备的技术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补充完善研发和生产条件，以技术实力形成产品优势进而实现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择机拓展民用领域，扩大营收规模。此外，在管理方面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管理体制，形成科学有效的决策与约束机制，从而实现公司的高效管理及运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俊伟的确认，张俊伟于2017年11月15日因危险驾驶罪被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四千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刑罚已执行完毕，张俊伟仅为发行人股东，并未在公司任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张俊伟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之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其他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俊清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四）重大违法、行政处罚、立案侦查、立案调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确认，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公示网站上的检索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存在以下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

神导惯星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0.86% 的股份外，无投资或参与经营其他经营性实体的情形，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

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股计划合法合规、运行规范，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自主、补贴等安排，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除部分员工因入职时点错过当月缴纳时点、军人转业情形未能变更或因部分人员为自行缴纳等原因暂未办理完毕相关缴存手续外，发行人已按照国家 and 当地相关法规规定的比例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前述部分员工未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情形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可能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产生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前述部分员工未缴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神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李 侦

薄春杰

2020年7月1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841036J

北京观韬中茂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841036J

北京观韬中茂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负责人	韩德晶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24.75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朝司发【1994】1号
批准日期	1994-02-2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张荣	孙东莹	杨光	杨伟国
左屹	陈中晔	陈思宇	任欢
吕立秋	崔利国	萧红明	徐丙坚
战永红	李岩	杨琴	梁朝玉
郝京梅	闫凡凡	刘卫	闫伟荣
孟静	王维	颜海玲	谭卫红
杜恩	吴华	尹智强	孙东峰
张文亮	寻婷婷	张涛	徐玲
董建瑾	吴华	董文浩	韩德晶
王阳	苏波	许敬斌	刘榕
刘治勇	姜玮	孙韶松	孟雷
尚昌顺	李刚	洪宇昊	孙飞
何涌坤	赵伟光	李建国	郑水园
贾建伟	孔光利	刘燕迪	康宏运
刘民安	马克伟	王砾	韩丽梅
金玉成	田思浩	刘文洪	邹发
李建阳	黄亚平	王雪霞	罗日武
李红	蒋信伟	马阳	陈武
刘文超	甘为民	王凡斌	朱晓将
李金刚	李爱	张徐爱	邢立人
王林	李德叔	田波	胡立中
陆宇	汪峻	姚辰来	盛雷
王	吉祖祥	张冀	李
	高杰	张冀	邓哲

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吴丹君 赵卫康 黄鹏 徐鹿舜 钱骏
张四华 刘爱文 更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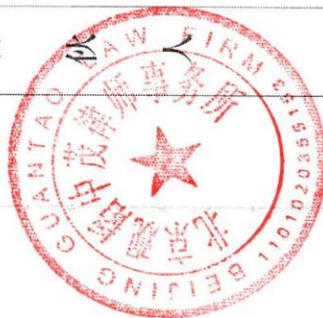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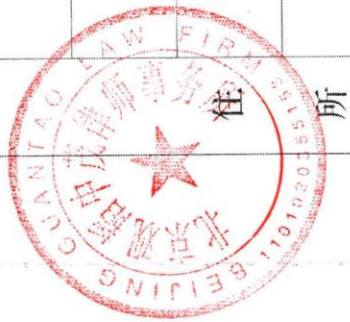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悦、李欣、杨帆	2016年10月1日
关悦、谭澈、张翠雨	2016年10月1日
沈倩	2016年11月1日
陈宇、张盛利、李涵盛	2017年2月1日
郭小东、朱萌	2017年2月1日
米建岳、孙静	2017年8月1日
周建中	2017年9月1日
张传林、王宇、侯喜华、刘玉龙	2017年9月1日
刘山峰、刘汉国、肖艳祥	2017年9月1日
董立、刘苏东、戚保华	2017年9月1日
胡燕来、王强文、钱晓凤	2017年10月1日
陈家斌、沈志骏、徐拥军	2017年10月1日
殷之杰、田海星、沈冀敏	2017年10月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蒋雯、黄海林、陶武平、朱向莲	2017年10月17日
高在浪、马建国、张政、蔡岚	2017年10月17日
周知明、李方林、刘道凤、王雷	2017年10月17日
沈山发、张磊、沈元、蔡志龙	2017年10月17日
张宇力、高明月、周东多、陈世顺	2017年10月17日
陈洋、刘清江、吕毅、钱晖文	2017年10月17日
邹红梨、林昕	2017年10月17日
尹颖、黄福龙	2018年01月01日
胡庆海	2018年01月01日
王梓	2018年08月10日
肖非、田卫华、王功新、王敏文	2018年08月10日
王环敏	2018年08月10日
王婧、张红霞、陈国强	2018年10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瑞江、孙智气	2018年10月26日
董红艳	2019年4月30日
朱云芳、郑华、李媛、周涛	2019年4月30日
叶小红、张曼虹、黄道志、田文	2019年4月30日
苏勇翔、破、蔡翔、孙丹	2019年4月30日
唐晓霞、成晓晓、李学明	2019年4月30日
周树明、王瑞俊、何会昌、倪昇	2019年4月30日
袁小勇、仲若辛、戚倩、朱晓飞	2019年4月30日
梁昆、吴福洪	2019年4月30日
黄双强、万朝发、李飞龙	2019年4月30日
谭彦华	2019年6月24日
梁昆、杨学昌、黄炎、杨大洲	2019年6月24日
魏云、于建荣、张旭、倪大为	2019年6月24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雨修 喻勃 陈孝 吴纯	2019年9月6日
郝勇 郭振伟 胡嘉奇 赵海江	2019年9月6日
潘洁	2019年9月6日
麻侃	2019年10月14日
范会琼 罗增进 李慧文	2019年10月22日
李力	2019年10月22日
王芳	2019年11月4日
姜涵玉	2019年12月22日
李勇	2019年12月22日
聂政	2020年2月21日
徐珠元	2020年3月16日
张波 黄笑万 李楷 杨旭辉	2020年4月22日
郭海斌	2020年5月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肖陆佳	2010 变 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马阳	2016年9月9日
刘文超 刘治勇	2016年2月2日
徐鹿舜	2017年9月28日
张悦	2018年2月28日
杨苓	2018年3月7日
刘汉文	2018年3月7日
董文浩	2018年4月11日
蒋信伟	2018年6月9日
马建团	2018年3月7日
沈元	2019年3月4日
陈国强	2019年6月7日
赵卫康	2019年9月10日
梁昆 田文宝 臧倩	2019年9月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蒋雯	2019年9月6日
蔡扬	2019年11月25日
侯华	2019年12月2日
孙飞	2020年1月13日
李金燕, 朱晓博, 董璐, 周建中	2020年4月2日
王倩, 沈倩	2020年5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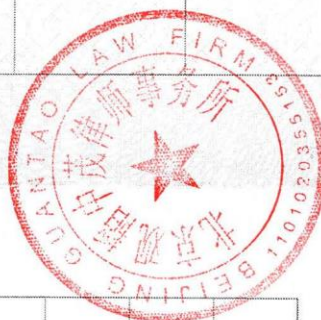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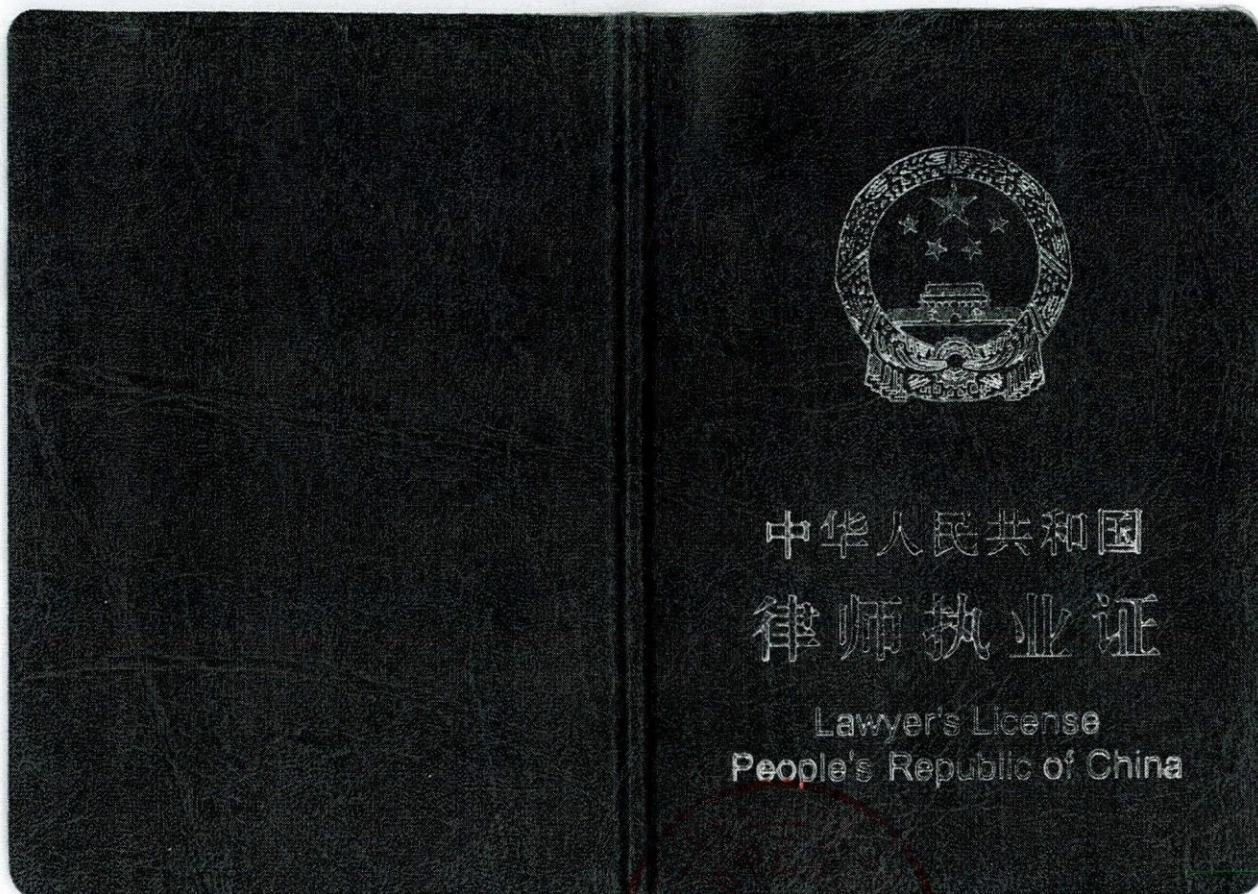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http://www.jk.gov.cn](#)。





执业机构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162346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610103150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0 日



李锐 11101201011623461

持证人 李锐



身份证号 610303198810140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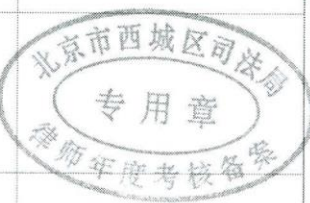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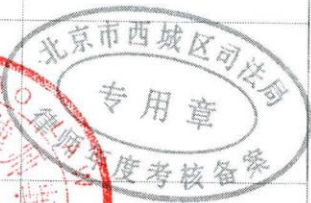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 - 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 - 2021年5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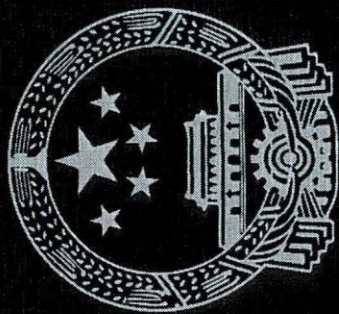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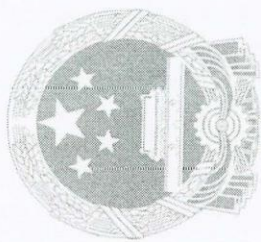
No. 10879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业 本 以

部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
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
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
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执业机构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711808282

法律职业资格 A20141101062472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0 日



薄春杰 11101201711808282



持证人 薄春杰

女



身份证号 2301031980090551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2017年7月-2018年6月	备案日期	2017年7月-2018年6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 - 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备注

钢用核以让即并发所业吊机收除不核



注意事项

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专考
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查考
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
余外)。
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
转立
营,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
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告
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换
长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
立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
(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
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
执业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关
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
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
收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No. 10879228

